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LBFy-ZWK-2025-033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乙方):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项目名称:保安保洁服务
签订地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5.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保安保洁服务	保安保洁服务	2年	1158696	2317392
合计(含税):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2、乙方公司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办公用品类、五金件类、保洁材料费、除四害类、管理费、税金;日常工作中使用的生活垃圾袋、医疗垃圾袋、日常洗衣粉、除血专用洗衣粉、手套、消毒液等一切全部费用。医院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项目的任何其他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若

服务不符合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行承担；逾期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启动日）起至服务启动日满 2 年当日，即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服务地点：来宾市妇幼保健院高新区侨兴路 56 号。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期的验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当月服务验收合格单】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月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 3 次书面警告仍未达标（如保洁卫生不达标、保安脱岗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当月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本合同所依据的公开招标文件，以及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服务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6、开标一览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7月21日	乙方：（章）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56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林业新村第1区第32栋2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关立胜
经办人: 兰秀汉	经办人: 兰秀汉
电话: 0772-4220075	电话: 0772-4977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账号:	账号: 201481010400196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